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VIP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时生效。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VIP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神娱乐”)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因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项目排期原因,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双重需要,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拥有齐全的执业资质,含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近年来,在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和首席合伙人领导下,经过全体员工不懈的努力,中审众环已发展为国内领先,在业界享有重要影响力,且能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球化服务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和大型专业服务集团。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2016年,与中审亚太主体联合圆满完成,并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年,为顺应全球化的趋势，中审众环加入全球领先的专业财务服务机构MAZARS 集团，成为其在中国的一体化成员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原审计机构已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就终止2017年度审计工作事项进行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4、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监事会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8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朱晔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94%)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VIP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1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

邮　　编:100000

联系人:桂瑾、崔春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　　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本次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4”,投票简称为“天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授权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定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止目前,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9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将刊登于2018年2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1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5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9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8%	补充质押
合计		500,000				0.58%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794,214股，占公司总股本4.3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7.73%。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石波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石波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拟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的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支付境外债券利息、偿还现有境外贷款利息;

3. 融资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

4. 融资期限:两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总行”)向中信银行(国际)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取得该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公司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设立质押,向中信银行总行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8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约921.52亿元(其中,公司为中泛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为6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64楼

(四)注册资本:200,000,000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洪伟、刘国升、赵英伟、石悦宏

(六)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中泛集团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6,980.41	4,306,928.74
负债总额	2,261,763.35	3,768,136.80
净资产	485,217.06	538,791.94
营业收入	18,603.88	23,287.97
利润总额	35,959.41	-4,888.97
净利润	26,784.58	-5,745.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中泛集团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旗下拥有多个海外地产项目,且均已完成交割,陆续进入开发期,同时中泛集团自身投资能力不断增强,因此资金需求量有所增加,本次中泛集团申请融资将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海外平台的壮大,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中泛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MABAR ELEKT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为7,900万美元)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8,963,658.8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9.15%。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全资附属孙公司LaCha Fashion I Limited(以下简称“LaCha Fashion”)认购BeCoo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BeCool”)优先股事项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因此LaCha Fashion与BeCool已达成书面协定，将LaCha Fashion认购BeCool优先股最后完成日期进一步延迟至2018年8月16日。此外,本公司与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必酷”)达成书面协定,将公司已为其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进一步延期至2018年8月16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鉴于公司全资附属孙公司LaCha Fashion认购BeCool优先股事项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因此LaCha Fashion与BeCool已达成书面协定,将LaCha Fashion认购BeCool优先股最后完成日期进一步延迟至2018年8月16日。此外,本公司与成都必酷达成书面协定，将公司已为其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进一步延期至2018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分别披露的《有关认购BECOOL优先股的关联交易》(披露日期:2017年2月17日)、《有关认购BECOOL的优先股的投资延迟完成》(披露日期:2017年7月7日)、《有关认购BECOOL的优先股的投资延迟完成》(披露日期:2018年2月6日)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H股公告》。

(三)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此外,无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等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六)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2月27日,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嘉”)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2018年1月2日,成都信达诺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成都欣嘉100%股权,转让底价9,785.21万元。至挂牌公告期满,根据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结果,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智”)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平潭信智已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缴交保证金人民币9,812.54万元。

截至2018年2月7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结果公示,并向交易双方出具《鉴证书》【(18)厦产鉴字第69号】,确认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成都信达诺与平潭信智签订《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书》,成都信达诺转让成都欣嘉100%股权,转让金额9,785.2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履行完成后,成都信达诺将不再持有成都欣嘉股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平潭县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20室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冯成莺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R03C6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仓储业,物业管理,建材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东百物流有限公司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股票代码:600693)的全资子公司。故东百集团为本次交易对手方平潭信智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平潭信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东百集团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百集团资产总额58.33亿元,负债总额37.4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9.14亿元,营业收入30.10亿元,利润总额2.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都信达诺将所持成都欣嘉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785.21万元转让给平潭信智。

2、付款方式：平潭信智原缴予交易中心的人民币9,812.54万元保证金,扣除应缴交给交易中心的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27.33万元，余款人民币 9,785.21 万元于协议签署之日,转为成都欣嘉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交易中心在双方交易鉴证手续办理完成后,将该股权转让款项扣除应缴的交易费用后,足额支付到成都信达诺指定账户。

3、双方同意,以工商局就成都信达诺将成都欣嘉股权转让给平潭信智一事,向成都欣嘉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成都信达诺基于成都欣嘉股权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由平潭信智享有和承担。

4、平潭信智在工商局向成都欣嘉核发新营业执照的当日应代成都欣嘉偿还其欠付厦门信达的往来款及利息共计1,681.78万元(未经审计)。

5、如成都欣嘉和/或平潭信智在交割日后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事项而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由成都信达诺进行补偿且承担的相关赔偿、费用、损失等款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双方同意开立共管账户,并由成都信达诺转入共管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如有)。共管期间最长不超过自交割日之日起的30个月。

6、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

7、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欣嘉系成都信达诺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成都信达诺51%股权。本次成都信达诺挂牌转让成都欣嘉100%股权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3,179万元(已考虑扣除相关赔偿、费用等款项上限 500 万元，该部分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利润总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所得税影响数需根据公司全年经营情况确定,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

平潭信智已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足额缴纳保证金,扣除应缴交给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费用外,余款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书》;

2、《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1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爱德”)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5100523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施爱德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2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逸石化	00070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船防务	600685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正大	002470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航控股	600221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航控股	600221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航控股	600221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50万股	2018年2月5日	2019年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万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3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0万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2月2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合计		1230万股				1.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67,4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483,050,1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9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